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367,437.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915,02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8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18,708.4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9,976,767.5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7,695,475.9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7.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

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59,976,767.56 元,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9,976,767.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6.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但公司基于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